

世界租稅著作翻譯叢書47

日本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財稅人員訓練所^譯
財稅日文翻譯小組
張力雄先生 校訂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6年12月

世界租稅著作翻譯叢書④7

日本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財稅人員訓練所^譯
財稅日文翻譯小組
張力雄先生 校訂

原 書：關稅六法

出 版：日本關稅協會

出 版：昭和~~61~~⁵¹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6年12月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著作翻譯叢書④⑦

書 名：日本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譯 者：財稅人員訓練所財稅日文翻譯小組譯

校 訂：張 力 雄 先 生

出版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67號

電 話：7605712—9（八線）

印刷者：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26巷16號

電 話：5411647・5412125

定 價：新台幣210元

郵政劃撥第 0751976-1 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叢書專戶

中華民國76年12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序

世界租稅著作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 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 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 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 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 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謹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日文財經名著譯作叢書發行序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其中二次石油危機的爆發、國際金融情勢的動盪、美元之持續貶值以及貿易摩擦之加劇，一波波迎面衝擊而來，依賴對外貿易甚深之我國所受影響尤深。反觀自然條件與我國近似的日本，戰後自廢墟中迅速重建，短短數十年間不僅其經濟力業已晉身於強國之林，且部分尖端科技亦直追美、德等國。其所以能在短期內成爲經濟大國，國民生產毛額高達全球十分之一，成功當非偶然，必有若干致勝因素存在，而其財經策略之具前瞻性，咸認係關鍵性之主導力量。尤其是對能源危機、日幣升值、外貿鉅額順差等所形成困境，肆應有方，舉世矚目，其處理問題模式、因應策略及發展歷程，在在均有可資借鏡之處。而現階段我國正面臨經濟結構轉型期之諸多問題，日本亦曾經歷過同樣問題，因此如何汲取其成功經驗、記取教訓，以期早日達成經濟國際化、自由化之目標，實爲當前重要課題。本部有鑑於此，在本所前所長王建煊先生規劃之下開辦日文人才養成班，培養具有翻譯日文財經專書能力之人才，藉以提高本部幕僚作業層次。

培育日文人才之訓練分成二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爲一般日文基礎訓練，分六級，爲期二年，利用夜間上課，每週二次，每次四小時，課程敦請東吳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所長蔡茂豐博士策劃設計，

師資悉由該大學日文系一流講師擔任，學員則由衆多報名參加之本部各單位同仁中遴選具有國家觀念並富高度學習熱忱者，並實施嚴格淘汰制度。第二階段爲財稅專業日文訓練，學員由第一階段合格者晉升，爲期八個月，改爲每週上課一次，師資聘請熟諳日文之財稅專家擔任，教材爲日本財稅專書並輔以日本報章雜誌上之財經專論。第一期自七十二年五月二日開班，共有二七四人接受訓練，至七十五年九月結訓爲止，計有六十四名完成全部課程。

六十四名結訓學員來自本部各單位之中堅幹部，原即具備相當之財稅專業學養及豐富之實務經驗，經過三年餘不斷的自我努力，表現優異，在第二階段翻譯研習期間即完成多篇日文財稅專論之譯作，刊登於「財稅研究」第十八卷第四期及第六期，雖屬在學習作，但譯筆流暢大有可觀，頗受日文教授之讚賞與推崇。此外，結訓前並已翻譯完稿者尚有「稅務名詞大辭典（部分選譯）」、「日本金融」、及「日本財政政策」等書，成果豐碩，本所將陸續集印爲叢書。茲值本叢書發行之際，對於王前所長建煊的高瞻遠矚；歷任日文教授三年來辛勤教導成效至佳，均衷心感佩，學員受訓期間努力以赴成績斐然表示嘉勉，並爲能適時達成本所開辦日文訓練之既定目標深感欣慰。

目前結訓之學員已編成翻譯小組，今後將慎選日本財稅專書分組着手編譯，俾有助於探討財稅問題之本質，以供釐定財經政策之參考，敬請多加利用，並隨時批評指教，期臻完美，是所至盼。

何 國 華 謹識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譯 序

日本之關稅法規極為繁多，以日本關稅協會所編印，昭和六十一年（一九八六年）版之「關稅六法全書」而論，即將關稅有關法規分為七編：第一編「關稅法關係法規」、第二編「關稅定率法關係法規」、第三編「特例法關係法規」，第四至七編依序為：「國內消費稅關係法規」、「外匯貿易管理法規」、「關連法規」及「條約」，多達一、七〇〇餘頁，惟綜觀全書，就構成日本整個關稅體系之比重而言，仍以其「關稅法」及「關稅定率法」最為重要，上述二種法規涵括之內容相當於我國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海關緝私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等主要法規之規定，可見其規範面之廣。日本關稅制度及作業內容十之八、九均在其規定範圍內。鑑於我國正實施經濟國際化、外貿自由化政策，日本曾經遭遇過之問題，我國亦可能面臨同樣困難。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關稅法或有可供借鏡之處，此為譯者選擇該法規之主因。

日本關稅法於昭和二十九年（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公布實施，迄最近一次於昭和五十九年三月修正公布止，前後三十年中修正達四十一次之多，現行條文分十一章，都一六八條。至其施行細則亦於昭和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發布，其最後一次修正於昭和六十一年（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發布實施

，共分十章，都凡一五〇條。

日本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相當周詳細緻，結構頗爲嚴謹，概念堪稱明晰，惟其力求周詳、嚴謹，法條內容趨於繁瑣，不尙精簡，頗異於我國法規形態，爲利於瞭解，左列各點有予簡介之必要：

一、日本法規除「法令名稱」之外，其下另以括弧加附首度公布年度及序號。在日本稱「法令名稱」爲「題名」；稱公布年度及序號爲「法令番号」，其在戰前有部分法令並無名稱，引用時則逕稱其法令號碼，戰後已無此類法令（參見「用語解說（正）」頁95—100），而日本法令之條文中引用他法時，均在首次出現他法之名稱下另加引其法令號碼「○○年第○○號法律」字樣，例如：日本關稅法第九條之四第一項所引用「國稅徵收法」（昭和三十四年第一百四十七號法律）及「地方稅法」（昭和二十五年第二百二十六號法律）即屬之。

二、而我國目前坊間出售之六法全書，對於重要法規逐條加註「條文要旨」，此乃該書編纂所加，並非法規原有者。日本之法令自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年）後頒布（或修正）之法令均以括弧加註「條文要旨」於條文右肩，一併送其立法機關審議，在日本稱「條文要旨」爲：「見出」，屬於法規之一部分，其增刪修正均須經過立法機關，惟並不具備拘束條文內容之法效，其司法機關在實務上則認爲仍可作爲解釋條文之參考（參見「用語解說（正）」頁101—108）。

三、日本法規在法條內引述同法或他法之條文時，均連同其「條文要旨」一併列入，此舉固可不必先行翻查被引述之條文，即可粗略了解其規定要旨，惟引述一多，不免形成喧賓奪主現象，對原法

條規定內容反較難瞭解。又其法條內亦常以括弧方式作除外或補充性之規定，初次閱讀頗不習慣，爲解決此項困難，本書特將「條文要旨」及「法令年号」等括弧內之字句以不同字體排印以資區別而利閱讀。

四、我國於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參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第二項），而日本法規則無「之一」，概從「之二」開始編列，此類分枝條次，日本稱之爲：「枝番号」，其應用頗廣，例如日本地方稅法第七十二條即編列至「之七十六」之多，且分枝條次之後仍可再加分枝，例如：日本商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三之二，即爲著例（參見「用語解說（正）」頁114）。又此類分枝編號除「項次」不適用外，「款」及「章」、「節」均同其適用（參見日本關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二；日本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一章之二）。

五、日本法規條文之項次原與我國相同，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參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惟自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年）後，鑑於項數多之法條不冠數字引用查閱均有不便，乃自第二項起在其上冠數字。本書從其例冠數字以明項次。

六、爲求法條簡潔，準用規定爲立法技術上所必需，日本法規頗喜採用，惟其以準用方式規定時，常於其後另加替代之改稱規定，日本稱此類替代改稱規定爲：「讀替規定」（參見「用語解說（正）」頁47—49），爲我國法規所無之形態，日本關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

即爲上述形態之立法例。

七、我國法規設有附則者，除極少部分法規（諸如：建築法、會計師法、國民住宅條例）將雜項事務納入於附則內規定外，大部分法規之附則均僅有「施行日期」及「施行細則之擬定」等，二法條而已，日本之法規則不然，其法規分爲「本則」及「附則」二部分，附則得獨立另編條次（亦有僅分項而不設條次者），而不與本則部分相連續（參見「用語解說（正）」頁78—82），其附則之規定與我國法規之「施行法」相類似。

八、日本法規對於機關之職權或所爲處分，在法條內均不以機關名稱表示，而以機關之法定代理人（即首長）名之，例如：關稅法第六條之二第一款所稱：「海關」（原文即列爲「稅關長」），故本法原文列爲「稅關長」者，譯文一律譯爲「海關」，特別指明爲：「稅關職員」者，則譯爲「關員」。

九、日本法規不尙精簡，已如前述，而法規之翻譯實在存真，譯者儘量採取直譯以保留其原貌特色。至個別法條如有需加說明之處或其他足資參考之資料，均分別於各該條之「參考資料」內加敘，俾供參考。

我國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側重原則性之規範，雖具簡明易懂之效，惟自由裁量空間較大，易生仁智互見之爭議，如能擷取日本法規周詳細緻之長，必有助於關務工作之推展。本書譯作期間承蒙財稅人員訓練所何副所長不斷的鼓勵與期許，並由所方提供場地及大力襄助特深致謝忱。復承財政部稅制

會陳合良專門委員提供多項寶貴資料及意見由衷感激。本書之翻譯，對制度相異之處譯者雖多方求證推敲，力求存真並三易其稿，惟譯者學殖有限，舛誤仍在所難免，尚祈海內方家不吝賜教指正。

譯者謹識

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譯作參與學員

洪啓清 財政部基隆關

蕭學雄 財政部基隆關

蕭吳學偉 財政部基隆關

陳奉德 財政部基隆關

梁瑞聰 財政部基隆關

凡 例

一、本書所翻譯日本「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二種法規之原文，係根據日本關稅協會編印之「關稅六法」昭和六十一年度版本爲準。

二、本書分二篇：第一篇「日本關稅法」及第二篇「日本關稅法施行細則」，在第一篇「關稅法」方面，除法條譯文之外，其後另加「參考資料」乙項，就個別法條需加說明之處或有足資參考比較者，均分別於各該條之「參考資料」內加敘，俾有助於瞭解條文真義。至第二篇「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則僅爲法條譯文。

三、本書之法條譯文，包括：「條次」、「條文要旨」、「條文」及「項款目」之表示方式悉依原文形態表示，其體例如次：

1. 條文以直行書寫，冠以第×條字樣，條次數字以一、二、三……十、百表示，其下置「條文要旨」以（ ）表之，並均用黑體字排印。
2. 條文分項、款、目者，項除單項條文及第一項不冠數字外，從第二項起冠以2、3、4等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3. 日本法規條文遇有增列時，概從「第×條之二」起依序加列（請參照關稅法第十三條及同條之二）

、之三），除「項」次不適用外，「款」及「章」、「節」遇有增列時，亦同（參照關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二；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一章之二）。

4. 條文內以中小括弧表示者，除有條文或項次之規定外，尚含準用、除外、補充、限制、他法引用等規定，均係原有規定之形態，本書悉予保留，以明瞭日本法規之特色，惟為利於閱讀特將其專屬「條文或項次要旨」部分，以不同字體排印，俾資區別。

5. 日本關稅法條文中稱：「依政令規定」者，指依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而言。其施行細則條文中引敘關稅法之規定時，以「依本法……規定」表示之。

6. 條文內所謂：「依關稅有關法律」或「依關稅有關法令」之規定者，係指日本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外之關稅有關法律或法令之規定。

四、參考資料之排印內容如次：

1. 其上冠有「◆」者，為原書所附註之參照條文。

2. 未冠「◆」者，為譯者所加列，其內容除引用日本其他有關法令資料補充說明外，並列舉我國相關之規定以利比較參考。

3. 參考資料內有引出日文原文之需要時，以（日：「×××」）表示之。

4. 為求精簡，參考資料內引敘日本關稅法條文時，以第×條簡稱之，引敘日本關稅法施行細則條文時以細則第×條簡稱之。

5. 引敘多次之參考書籍，均以略稱註明，茲列出參考書目如左表：

略 稱	原 書 資 料
「用語解說（正）」	小島和夫著「簡易法令用語解說（正編）」日本公務職員研修協會發行，昭和五十八年四月第十四版。
「用語解說（續）」	小島和夫著「簡易法令用語解說（續編）」日本公務職員研修協會發行，昭和五十八年四月第九版。
「辭 典」	末川博編「法學辭典」日本評論社發行，昭和五十九年五月第一版第十刷。
「稅 關 組 織」	松尾良彥著「日本稅關之組織與職掌」教育社發行，一九七九年版。中文譯本由財稅人員訓練所出版，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③①，張朝欽譯：「日本海關之組織與職掌」。
「通 達」	「關稅法基本通達」日本大藏省昭和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藏關第六六九號省令修正發布。
「稅 務 百 科」	金子宏主編「稅務百科大辭典」行政出版社發行，昭和五十六年一月出版。

五、本書書後附有「中、日及西元之年度對照表」及重要條文用語索引，其後分別註明相關法條條號，以利讀者檢索。

第一篇 關稅法

目 錄

頁 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一
第二章 關稅之核定、繳納、徵收及退還	七
第一節 通則（第三條—第六條之二）	七
第二節 按「申報納稅方式」核定之關稅（第七條—第七條之五）	十九
第三節 按「核課課徵方式」核定之關稅（第八條）	二六
第四節 關稅之繳納及徵收（第九條—第十二條）	二八
第五節 其他（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五）	四三
第三章 船舶及航空器（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六三
第四章 保稅區域	八四
第一節 總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八四
第二節 特定保稅區域（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之二）	九五